

二年期訓練課程訓練計畫新舊版修正對照表摘要

➤ 「藥師」訓練計畫：

新版課程指引僅訓練項目之整合，且有可選之彈性，如門診、急診、住院、化療、全靜脈營養、臨床藥學、藥品管理、中藥局等（醫院可不選）。

97 年舊版訓練項目	核心訓練項目					選修訓練項目			
	作業訓練 門診藥事	作業訓練 急診藥事	作業訓練 住院藥事	作業訓練 藥品資訊	作業訓練 藥品管理	作業訓練 特殊調劑	藥事服務 進階臨床	管理 藥事行政	
舊版訓練時間	3 個月以上	1 個月以上	3 個月以上	依各院訓練計畫內容而定，應包含於 18 個月藥事核心訓練中		各院可以選擇部分或全部訓練項目，各項目時間由各院決定			
	總計 18 個月					至少 6 個月以上			
新版訓練項目	核心課程階段					專業課程階段			
	基本藥事作業訓練					核心課程階段以外之時間，依各醫院可依照醫院與學員需求選擇至其他訓練單位（如門診、急診、住院、化療、全靜脈營養、臨床藥學、藥品管理、中藥局等）			
調劑作業		服務 臨床藥事	藥品諮詢	藥品管理					
新版訓練時間	以至少 12 個月為原則。								

二年期訓練課程訓練計畫新舊版修正對照表摘要

➤ 醫事放射師（士）訓練計畫：

新版課程指引仍以四大訓練項目為主，更加入“必訓”及“選訓”之彈性，依進用單位訓練，如進用單位為放射線診斷部（科）者，訓練 23 個月，必訓項目皆須全訓共 22 個月，選訓項目至少 1 個訓練 1 個月；放射線治療、核子醫學、其他放射線或醫學影像等單位之訓練時間共 1 個月，訓練項目至少 3 個，含超音波 1 個項目至少訓練 2 週(不包含進用單位之超音波訓練項目)。

97年舊版訓練項目			基礎訓練課程	放射線診斷部(科)						放射線治療部(科)						核子醫學部(科)								其他放射線或醫學影像等部
			基礎訓練課程(共十一項)	一般診斷攝影與品保	特殊攝影或介入診療攝影與品保	血管攝影與品保	超音波造影與品保	電腦斷層造影與品保	磁共振造影與品保	放射醫學影像品保	放射治療技術	模擬攝影	模具製作	放射治療計畫及劑量計算	特殊放射治療技術	核醫診斷造影技術與品保	核醫診斷造影影像分析處理與品保	核醫藥物與品保	體內分析檢查及放射免疫分析技術與品保	數位影像儲傳系統	其他核子醫學診斷技術	放射線核醫治療技術(新)	如超音波(內科、婦科、神經外科)、心導管、牙科、泌尿外科、神經外科、骨科等	
舊版訓練時間(依進用單位)	放射線診斷部	每項至少1小時，總時數不得低於25小時	21個月						1個月						1個月								1個月	
	放射線治療部		1個月						21個月						1個月								1個月	
	核子醫學部		1個月						1個月						21個月								1個月	
	其他放射線或醫學影像等部		1個月						1個月						1個月								21個月	
新版訓練項目			基礎課程階段	核心課程階段																				如超音波(內科、婦科、兒科、神經外科)、心導管、牙科、泌尿外科、神經外科、骨科等
				一般診斷攝影	特殊攝影或介入診療攝影	血管攝影	超音波造影	電腦斷層造影	磁共振造影	放射醫學影像	放射治療技術	模擬攝影或電腦斷層模擬攝影	模具製作或鉛合金擋塊	電腦治療計畫或劑量計算	放射治療品保	特殊放射治療技術	核醫診斷造影技術影像分析處理與品保	核醫藥物與品保	體內分析檢查或放射免疫分析技術與品保	數位影像儲傳系統	放射線核醫治療技術	特殊核醫診斷技術		
				8個必訓+1個選訓	4個必訓+1個選訓	1個必訓+3個選訓	3個必訓+3個選訓	9個必訓+1個選訓	9個必訓	3個必訓	1個必訓+1個選訓	1個必訓+1個選訓	1個必訓+1個選訓	1個必訓	1個必訓+1個選訓	9個必訓+1個選訓	1個必訓+1個選訓	1個選訓	1個必訓	1個選訓	1個選訓			
新版訓練時間(依進用單位)	進用單位	每項至少2小時，二年至少須達25小時	進用單位為A： 放射線診斷之必訓項目全訓22個月，選訓項目至少1項訓1個月，合計23個月。						進用單位為B： 放射線治療之必訓項目全訓22個月，選訓項目至少1項訓1個月，合計23個月。						進用單位為C： 核子醫學之必訓項目全訓22個月，選訓項目至少1項訓1個月，合計23個月。								進用單位為D： 訓練23個月	
	非進用單位		非進用單位之訓練時間為期1個月，訓練項目合計3項，訓練課程如下： ①B+C+D：至少2項，訓練時間共2週。 ②超音波訓練(心臟超音波、婦科超音波、胎兒超音波、神經血管超音波)至少訓練1項，訓練時間至少2週(不包含進用單位之超音波訓練項目)。						非進用單位之訓練時間為期1個月，訓練項目合計3項，訓練課程如下： ①A+C+D：至少2項，訓練時間共2週 ②超音波訓練(心臟超音波、婦科超音波、胎兒超音波、神經血管超音波)至少訓練1項，訓練時間至少2週。						非進用單位之訓練時間為期1個月，訓練項目合計3項，訓練課程如下： ①A+B+D：至少2項，訓練時間共2週 ②超音波訓練(心臟超音波、婦科超音波、胎兒超音波、神經血管超音波)至少訓練1項，訓練時間至少2週。								非進用單位之訓練時間為期1個月，訓練項目合計3項，訓練課程如下： ①A+B+C：至少2項，訓練時間共2週 ②超音波訓練(一般或乳房超音波、心臟超音波、婦科超音波、胎兒超音波、神經血管超音波)至少訓練1項(不含進用單位)，訓練時間至少2週。	

二年期訓練課程訓練計畫新舊版修正對照表摘要

➤ 「醫事檢驗師(生)」訓練計畫：新版課程指引僅訓練項目之整合。

97 年 舊版訓練項目	核心訓練項目					進階醫學檢驗訓練課程													
	一般醫學 檢驗基礎 訓練課程	核心醫學檢驗訓練課程				進階訓練													
	一般醫學 檢驗基礎 訓練課程	基礎臨 床鏡檢 學訓練	基礎臨 床生化 學訓練	基礎臨 床血液 學訓練	基礎臨 床生理 學訓練	個案分 析、處 理與討 論	檢驗諮 詢	實驗室 管理	特殊檢驗										
									臨床鏡檢 學訓練	臨床生化 學訓練	臨床血液 學訓練	臨床生理 學訓練	血庫學訓 練	臨床細菌 學訓練	臨床免疫 血清學訓 練	臨床黴菌 或分枝桿 菌學訓練	臨床分子 學訓練	細胞學 訓練	臨床病毒 學訓練
舊版訓練時間	3 個月	12-15 個月				6-9 個月（特殊檢驗依醫院視需求自行安排訓練時間，但至少須選擇下列十一學門中之一學門進行訓練）													
新版訓練項目	核心課程階段					專業課程階段													
	共通醫學 檢驗訓練	基礎臨床鏡 檢學訓練	基礎臨 床生化 學訓練	基礎 臨床血液 學訓練	基礎臨 床生理 學訓練	個案分 析、處 理與討 論	檢驗諮 詢	實驗室 管理	特殊檢驗(11 學門)										
									臨床鏡 檢學訓練	臨床生化 原理與儀 器訓練	臨床血液 學訓練	臨床生理 學訓練	血庫學 訓練	臨床細菌 學訓練	臨床免疫 血清學訓 練	臨床黴菌 或分枝桿 菌學訓練	臨床分子 學訓練	細胞學 訓練	臨床病毒 學訓練
新版訓練時間	15-18 個月					至少 6 個月至多 9 個月（特殊檢驗依醫院視需求自行安排訓練時間，但至少須選擇下列十一學門中之一學門進行訓練）													

二年期訓練課程訓練計畫新舊版修正對照表摘要

➤ 「護理師(士)」訓練計畫：新版課程指引僅訓練項目之整合。

97 年 舊版訓練項目	到職訓練課程內容				新進人員訓練課程內容			第 1 年基層護理人員臨床專業能力訓練				第 2 年基層護理人員臨床專業能力訓練			
	醫院簡介	護理部簡介	與護理人員相關之作業介紹	護理工作相關之	專業技能	人文素養	實務操作	專業技能	人文素養	自我成長	實務操作	專業技能	人文素養	自我成長	實務操作
舊版訓練時間	5 天				3 個月			9 個月				12 個月			
新版訓練項目	基礎課程階段							核心課程階段				專業課程階段			
	到職訓練課程內容				新進人員訓練課程內容			第 1 年基層護理人員臨床專業能力訓練				第 2 年基層護理人員臨床專業能力訓練			
新版訓練時間	5 天				3 個月			9 個月				12 個月			

二年期訓練課程訓練計畫新舊版修正對照表摘要

➤ 「呼吸治療師」訓練計畫：新版課程指引僅訓練項目之整合。

97 年 舊版訓練項目	第 1 年基礎臨床專業能力訓練			第 2 年基礎臨床專業能力訓練	
	基本技能 (至少 10 小時)	進階技能 (至少 20 小時)	人文素養 (至少 12 小時)	重症技能 (含小兒、重症、呼吸功能改善至少 10 小時)	人文素養 (6 小時)
舊版訓練時間	12 個月			12 個月	
新版訓練項目	基礎課程階段		核心課程階段	專業課程階段	
	基礎專業技能	人文素養課程	進階專業技能	重症技能	
新版訓練時間	3 個月	第一年至少 12 小時、第二年至少 6 小時	9 個月	12 個月	

二年期訓練課程訓練計畫新舊版修正對照表摘要

➤ 「營養」訓練計畫：新版課程指引各項訓練時間有小幅調整。

97 年 舊版訓練項目	基本課程		病人膳食供應與管理菜單設計	飲食製備與供膳流程行政管理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臨床營養治療與支持營養照護流程訓練	住院病人營養照護訓練	門診病人營養照護	團體營養衛教	社區供膳服務與營養宣導 社區營養宣導	長期營養照護	
舊版訓練時間	40 小時於 2 年內完成		9～12 個月					9～12 個月			3～4 個月		
新版訓練項目	基礎課程階段		核心課程階段										專業課程階段
	基本課程	到職訓練課程	病人膳食供應與管理					臨床營養治療與支持				社區營養宣導	長期營養照護
			菜單設計 營養分析與 成本控制	腸道營養 配方設計與 營養分析	灌食製備與 供應	食材採購、驗收，各類 飲食製備與供膳 流程管理	食品衛生 安全管理	營養照護 流程訓練	住院病人營養 照護訓練	營養門診諮詢 訓練	團體營養衛教		
新版訓練時間	8 小時	1 週	9～12 個月					9～12 個月				1～2 個月	2～4 週

二年期訓練課程訓練計畫新舊版修正對照表摘要

- 「**職能治療**」訓練計畫：新版課程指引僅訓練項目之整合及訓練時間小幅調整。

97 年 舊版訓練項目	專業基礎課程								專業素養				專業實務訓練							
	倫理與 法規	服務品 質	感 染 控 制 及 病 人 安 全 與 急 救 技 術	醫 療 行 政	臨 床 推 理	實 證 職 能 治 療	溝 通 與 諮 商 技 巧	職 能 治 療 理 論 及 評 估 與 治 療	專 業 態 度 為	自 我 成 長 能 力	行 政 管 理 能 力	教 學 能 力	接 案 與 溝 通	練 評 量 技 能 之 訓	計 畫 施 行 職 能 治 療	訓 練 治 療 模 式 技 能	病 歷 書 寫 能 力	職 能 治 療 研 究 能 力	社 區 職 能 治 療	
舊板訓練時間	每年接受 30 小時，共 60 小時								21 個月										至少 達三 個月	
新版訓練項目	基礎課程階段								核心課程階段											
									專業素養				專業實務							
	倫理與 法規	服務品 質	感 染 控 制 及 病 人 安 全 與 急 救 技 術	醫 療 行 政	臨 床 推 理	實 證 職 能 治 療	溝 通 與 諮 商 技 巧	職 能 治 療 理 論 及 評 估 與 治 療	專 業 態 度 為	自 我 成 長 能 力	行 政 作 業 能 力	教 學 能 力	接 案 與 溝 通	評 量 執 行 職 能 治 療	方 案 施 行 職 能 治 療	病 歷 書 寫 能 力	職 能 治 療 研 究 能 力	社 區 職 能 治 療		
新版訓練時間	每年 20 小時，二年共計 40 小時								二年 ※專業實務訓練：有關生理、兒童、心理及社區職能治療等四項， 至少選 3 項訓練，每項至少安排 40 小時。											

二年期訓練課程訓練計畫新舊版修正對照表摘要

➤ 「物理治療」訓練計畫：新版課程指引各項訓練時間有小幅調整。

97 年 舊版訓練項目	一般核心課程			第一年		第二年	
				B1 實務訓練	B2 實務訓練	B1 實務訓練	B2 實務訓練
	專業倫理與溝通互動能力	醫學研究	行政管理相關學習	肌肉骨骼系統病患	復健病房患者、門診神經肌肉系統病患	除復健部外之其他病房患者或門診心臟復健、肺部復健患者	門診及住院兒科疾病患者/或老人/或社區/或長照病患
舊版訓練時間	每年 15 小時，共 30 小時			6 個月	6 個月	6 個月	6 個月
新版訓練項目	基礎課程階段			核心課程階段			
	專業倫理與溝通互動能力課程	實證醫學與醫學研究相關課程	行政管理相關學習	A1. 肌肉骨骼系統實務訓練	A2.神經肌肉系統實務訓練	A3.除復健病房外其他病房/門診心臟復健/門診肺部復健病人實務訓練	A4.住院/門診兒科疾病病人/老人/社區/長照病人實務訓練
新版訓練時間	每年 15 小時，二年共計 30 小時			4-8 個月	4-8 個月	4-8 個月	4-8 個月

二年期訓練課程訓練計畫新舊版修正對照表摘要

➤ 「臨床心理」訓練計畫：

新版課程指引新增第二年自選訓練學門（災難臨床心理學門、憂鬱及自殺防治學門、成癮行為臨床心理學門、社區臨床心理學門、臨床健康心理學門、復健臨床心理學門、臨床神經心理學門、司法臨床心理學門、其他具醫院發展特色之臨床心理學門等 9 學門為選訓學門，至少擇三項為訓練學門）之選項。

97 年 舊版訓練項目	第一年（必訓訓練學門）				第二年									
	兒童青少年臨床心理學門	成人臨床心理學門	老年臨床心理學門	臨床倫理法規學門	社區臨床心理學門	藥酒癮臨床心理學門	災難臨床心理學門	性侵害、家庭暴力臨床心理學門	憂鬱及自殺防治學門	臨床倫理法規學門				
舊版訓練時間	每項訓練學門全年至少累積達 24 小時			全年至少累積達 4 小時	自選訓練學門（5 項學門至少擇二項為訓練學門）， 每項訓練學門全年至少累積達 24 小時。					必訓訓練學門，全年至少累積達 4 小時。				
新版訓練項目	核心課程階段				專業課程階段									
	兒童青少年臨床心理學門	成人臨床心理學門	老年臨床心理學門	臨床倫理法規學門	社區臨床心理學門	成癮行為臨床心理學門	災難臨床心理學門	司法臨床心理學門	憂鬱及自殺防治學門	臨床健康心理學門	復健臨床心理學門	臨床神經心理學門	其他具醫院發展特色之臨床心理學門	臨床倫理法規學門
新版訓練時間	每項訓練至少累積達 30 小時			至少累積達 4 小時	第 1-9 項為自選訓練學門（9 項學門至少擇三項為訓練學門），每項訓練學門至少累積達 30 小時									至少累積達 4 小時

二年期訓練課程訓練計畫新舊版修正對照表摘要

➤ 「諮商心理師」訓練計畫：

新版課程指引僅訓練項目之整合，加入“必訓”及“選訓”之彈性，如（兒童、青少年諮商與心理治療；伴侶、或家庭諮商與心理治療；創傷與悲傷諮商；自殺、危機狀況之評估與處遇；醫療場域之常見疾病適應議題；精神疾患之諮商與心理治療；醫護場域員工之壓力調適與自我照顧；其他具醫院發展特色之諮商心理學門）至少選擇 3 項訓練。

[illegible]

二年期訓練課程訓練計畫新舊版修正對照表摘要

➤ 「助產師」訓練計畫：新版課程指引另加入 5 天到職訓練及 3 個月新進人員訓練。

97 年 舊版 訓練 項目	基本 訓練 課程	婦產科門 診核心訓 練課程			產房核 心 訓練課 程					產後病 房 核心訓 練 課程		嬰兒室核 心訓練課 程		
舊版 訓練 時間	2 年內完成 40 小時	2 年												
新版 訓練 項目	基礎課程階段				核心課程階段					專業課程階段				
	新進助產人員 到職訓練課程	新進助產人員訓練課程			新進助產人員第一年臨床專業能力訓練課程					新進助產人員第二年臨床專業能力訓練課程				
		一般性專業技能	人文素養	實務操作	助產人員專業技能	一般性專業技能	自我成長	人文素養	實務操作	助產人員專業技能	一般性專業技能	人文素養	自我成長	實務操作
新版 訓練 時間	5 天	3 個月			9 個月					12 個月				